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皖教督〔2015〕15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为推动各地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3号）和《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国教督

办函〔2015〕3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了《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
2.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指标
3.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申报表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5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创新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全面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提高挂牌督导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学校督导工作水平，促进全省中小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推动我省教育事业健康、科学发展，加快推进教育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

二、工作目标

从 2015 年起，在全省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支持各地积极探索，努力创新，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建成一批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同时认真总结经验，适时推广，充分发挥创新县（市、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区域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全面提升，为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提供保障。

三、主要条件

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的主要条件包括：领导重视、制度健全、队伍精干、工作规范、保障有力、方式科学、问责整改到位、结果运用有效、特色创新工作等 9 个方面。具体内容见《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指标》，评估指标相关实证材料为申报前两个年度。

四、工作程序

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的创建，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并申请国家认定的程序。

（一）县级自评。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照省定标准和实施方案开展自查自评，根据本县（市、区）挂牌督导工作进展情况，查找不足，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充实队伍，强化保障，规范程序。自评达到 85 分以上的，由县（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申请复核。

（二）市级复核。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积极组织县（市、区）开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指导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进行自查自评工作。市级审核要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对自评符合要求的县（市、区）组织复核，并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申请评估。

（三）省级评估。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组织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省级评估达到 85 分以上的县（市、区），具备被授予“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

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称号的资格。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从获得“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称号的县（市、区）中好中选优，遴选推荐申报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

五、工作要求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须于每年6月30日前，将本市关于申报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的正式函件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5年市级申报截止时间为12月15日。

市级申报须附以下材料（纸质版一式2份，同时发送电子版）：

1.《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申报表》。

2.申报县（市、区）自评报告。

3.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市级复核报告及评估指标评分表。

邮寄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督导办

邮编：230061

联系电话：0551—62831853

电子邮箱：dds@ahedu.gov.cn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2

安徽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指标

A 级指标	B 级指标	评分细则	评估方法	县级自评得分	市级复核得分
A1 领导重视 (8 分)	B1. 县级人民政府印发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文件 (1 分)。	有县级人民政府印发相关文件的, 计 1 分。	查阅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B2. 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直接抓、负总责 (1 分)。	有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关于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职责分解文件的, 计 1 分。			
	B3.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挂牌督导工作, 部署任务 (2 分)。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有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的, 计 2 分。			
	B4. 教育督导机构有专人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4 分)。	有教育督导机构和职责分工文件的, 计 2 分; 建立教育督导机构, 并配备专人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计 2 分。			
	B5. 建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县域内中小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督导 (2 分)。	有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的, 并按要求划分、建立督学责任区的计 1 分; 县域内中小学校 (含民办学校) 全部实现挂牌的, 计 1 分 (无专职督学或挂牌没达到 100% 的, 计 0 分)。			
	B6. 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等 (2 分)。	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实施细则的, 计 1 分; 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明确的, 计 1 分。			
	B7. 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 (1 分)。	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的, 计 1 分。缺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B8. 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 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出明确要求 (2 分)。	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的, 计 1 分; 对校园巡视等 5 种工作方式和方法要求明确并能保障执行到位的, 计 1 分。			
A2 制度健全 (10 分)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实地查验。		

<p>B9. 建立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交流总结等；不定期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等（2分）。</p> <p>B10. 建立报告制度，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并提交工作报告作出明确规定（1分）。</p>	<p>建立了会议制度，召开了部署会、通报会、交流会等相关会议并形成常态化，计1分；每年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的，计1分。</p> <p>建立报告制度，对责任督学报告的撰写和提交作出明确规定并落实执行的，计1分（有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计0.5分）。</p>			
<p>B11. 建立责任督学管理制度，对责任督学的聘任、管理、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作出明确规定（2分）。</p> <p>B12. 为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和《督导工作手册》（2分）。</p> <p>B13. 责任督学队伍的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基本覆盖中小学学科和教育管理领域（2分）。</p> <p>B14. 责任督学数量充足，每名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5所（4分）。</p> <p>B15. 制定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1分。</p> <p>B16. 已按计划开展培训，并针对不同培训内容、不同专业或学科开展分类培训，培训模式灵活多样（2分）。</p>	<p>建立督学管理制度的，计1分；对责任督学的选拔、聘任、注册登记、管理、培训、考核、评价、问责、奖惩和定期交流有明确规定并落实执行的，计1分。</p> <p>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督学持证上岗的，计1分；有《督导工作手册》的，计1分。</p> <p>督学队伍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的，计1分；督学队伍基本覆盖中小学学科和管理领域的，计1分；</p> <p>责任督学数量充足，每个责任区至少1名专职督学，计4分（无专职督学，仅有兼职督学的，计1分）。专职督学数量缺1人，扣1分，扣完为止。</p> <p>有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制定《督学培训大纲》及新督学上岗培训方案，计1分；</p> <p>按培训计划落实全员培训和责任督学上岗培训。培训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内容丰富、材料充实的，计1分；组织责任督学参加国家、省级、市级培训的，计1分。</p>	<p>查阅相关制度、规划、计划、方案、会议记录；登记表、统计表及其它实证性材料；实地验证</p>		
<p>A4 工作规范 (21分)</p> <p>B17. 责任督学公示牌统一规范，公示牌上督学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及八项经常性督学事项齐全（2分）。</p> <p>B18. 公示牌悬挂在学校正门口醒目位置（1分）。</p> <p>B19. 责任督学进校督学时，主动出示督学证（1分）。</p>	<p>责任督学公示牌统一规范，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经常性督学事项标示明确的，计2分（联系方式没公布手机号码，仅公布办公电话的，计1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督学公示牌悬挂在学校正门口醒目位置的，计1分。</p> <p>责任督学进校督学时，主动出示督学证的，计1分。</p>	<p>查阅相关计划、总结、报告、《督导工作手册》、学校督前备案表、及</p>		

	<p>B20. 教育督导部门制定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 并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2分)。</p> <p>B21. 责任督学制定工作计划并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1分)。</p> <p>B22. 责任督学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 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 督促整改并撰写督导报告(4分)。</p> <p>B23. 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1次(4分)。</p> <p>B24. 责任督学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2分)。</p> <p>B25. 责任督学按照督导工作规范, 监督指导到位(4分)。</p> <p>B26. 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3分)。</p> <p>B27. 有文件明确对责任督学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5分)。</p> <p>B28. 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4分)。</p> <p>B29. 建立以网络为基础的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 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4分)。</p> <p>B30. 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考核</p>	<p>有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并印发辖区内各责任区的, 计1分。</p> <p>每学期都批准实施责任督学工作计划且教育督导部门备案的, 计1分。</p> <p>责任督学督导记录详实的, 计1分; 督导结束后及时反馈并有反馈记录的, 计1分; 撰写督导报告或总结的, 计1分; 通过网络或文件等形式发布督导报告的, 计1分; 被督导单位整改完毕及时上报整改报告的, 计1分。</p> <p>查阅《督导工作手册》等过程性材料, 符合要求的, 计3分。每少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p> <p>责任督学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八项主要事项, 符合要求的, 计2分。</p> <p>在督导前确定重点督导事项的, 计1分; 及时向学校反馈的, 计1分; 向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的, 计1分; 开展督导回访, 督促学校整改的, 计1分。</p> <p>教育督导经费在财政预算单列的, 计2分, 经费充足的, 计1分。</p> <p>落实责任督学工作绩效考核经费, 并有经费支出明细、使用票据证明的, 计5分。</p> <p>专职督学有固定办公场所的, 计2分; 办公室配备电脑、打印机、电话、照相机、传真机、档案柜等设备, 订购有关报刊杂志的, 计2分, 缺1项扣0.5分, 扣完为止。</p> <p>教育督导机构有网站或网页的, 网站或网页建立一年以上, 计1分; 网站内容能不断充实更新的, 计1分;</p> <p>对责任督学实现网络信息化管理的, 计1分, 能全面、及时掌握学校管理和教学信息, 反馈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动态的, 计1分。</p> <p>政府、学校、督学及公众之间沟通顺畅, 通过交流互动, 了解、探讨和解决教育问题, 计1分;</p>	<p>其它过程性材料、进行师生访谈、实地查验</p> <p>查看财务报表、实地查验</p> <p>查看县城域网校网站及相关佐证材料</p>
<p>A5 保障有力 (12分)</p>			
<p>A6 方式科学 (10分)</p>			

	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3分)。	责任督学能够研发督导评估工具,并在学校督导评估中得到有效应用,科学有效地对学校进行网评和指导自评,计2分。			
A7 问责整改到位(6分)	<p>B31. 学校设立教育督导网页,专人负责,与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互联互通(3分)。</p> <p>B32. 建立完善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问责机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有明确规定(3分)。</p> <p>B33. 学校形成了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3分)。</p> <p>B34. 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文件,明确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2分)。</p> <p>B35. 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相关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分)。</p> <p>B36. 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 and 处理(2分)。</p> <p>B37. 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及时上传下达,责任督学和有关部门之间沟通渠道畅通(1分)。</p> <p>B38. 督导部门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2分)。</p> <p>B39. 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通过座谈、学习考察等方式,促进责任督学加强交流、互相学习和借鉴(1分)。</p>	<p>学校设立教育督导网页,有专人负责的,计1.5分;与县域内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计1.5分。</p> <p>建立对中小学校督学考核问责等相关机制的,计1.5分;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有明确规定的,计1.5分。</p> <p>学校形成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工作机制的,计1.5分;在规定时间内对督学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等材料的,计1.5分。</p> <p>有把督导结果纳入对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奖惩依据的文件,或教育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参与对学校评价的文件和佐证材料的,计2分。</p> <p>有明确把学校整改结果或督导结果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文件及佐证性材料的,计2分。</p> <p>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过会议、座谈、约谈等形式进行专门研究的,计1分;根据研究结果及时处理并取得良好效果的,计1分。</p> <p>责任督学和有关部门及学校之间沟通渠道畅通,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及时上传下达的,计1分。</p> <p>督导部门及时总结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并推广运用,创新举措被省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的,计2分;市级媒体报道的,计1分;县(市、区)媒体报道的,计0.5分(按最高层次计分,不重复计分)。</p> <p>责任督学参加对外交流活动或通过座谈等方式,学习借鉴其他责任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的,计1分。</p>	查阅相关制度、报告及其它佐证性材料		
A8 结果运用有效(10分)			查看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及其它佐证性材料		

A9 特色创新工作 (10分)	B40.在督导机制、督导保障、督导队伍、督导方式、督导评估和督导结果运用等方面有创新、有特色，在全国或省内领先。(10分)	有特色创新典型案例，每个案例计1分（最高不超过4分）；督导经验在省级以上交流、推广或承办省督导挂牌工作现场会的，计4分。（最高不超过4分。）责任督学能根据当前教育形势及县域教育状况，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计1分。责任督学的工作方式、方法、途径等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并取得良好效果的，计1分。	查看相关材料		
总 分					

附件 3

安徽省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创新县（市、区）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 二、填表应简明扼要，详细材料作为附件。
- 三、需同时报送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小学 (含教学点)	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	合计
	学校数					
	学生数					
	专任教师数					
	责任区数					
	专职责任督学数		行政人员数			专职责任督学平均年龄
			教研人员数			
	兼职责任督学数		行政人员数			兼职责任督学平均年龄
			教研人员数			
			退休人员数			
	责任区督学数合计					
	是否成立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教育督导部门是否相对独立					
教育督导部门编制数						

<p>出台 配套 文件 及 政策 要点</p>	
<p>创新 条件 达成 情况</p>	<p>领导组织:</p>
	<p>管理制度:</p>
	<p>督学队伍:</p>
	<p>开展工作:</p>

创新 条件 达成 情况	保障措施:
	督导方式:
	问责整改:
	结果运用:
	特色创新:
工作 经验	(内容应围绕创新县(市、区)的主要条件展开, 限500字以内, 另附5000字以内经验材料)

申报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市政府 教育 督导 委员会 推荐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